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优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 防止加重基层负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牵头主办单位：

职业技能竞赛是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各地各部门（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发现，个别地区和单位在竞赛组织过程中，存在竞赛项目重复、筹备要求过高、流程设计繁琐、基层频繁参赛等问题，加重了部分基层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负担。为优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务实有效高质量推进竞赛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竞赛计划

各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牵头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鲁人社函〔2025〕76号）公布的竞赛计划组织年度竞赛。鼓励各竞赛主办单位将同类竞赛项目优化整合，防止“为赛而赛”“多头参赛”。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赛项，不得以“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名义举办。各市、各单位也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相关工作进行梳理，防止无序竞

赛现象发生。针对参赛积极性低迷、覆盖面狭窄且参与人数未达预期计划的竞赛项目，可予以取消。

二、切实减轻基层参赛备赛压力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一律遵循自愿参赛的原则，主办、承办单位不得强制指定参赛单位、选手和参赛人员数量。竞赛时间安排应充分考虑基层工作实际，减少基层人员往返奔波，不得要求基层职工长时间脱岗集训备赛。严禁强制要求基层单位组织大规模集中训练、全员参赛、全项目参赛。不得将参赛情况与工作部署、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挂钩。不得将竞赛成绩与参赛单位组织情况挂钩，不对参赛单位组织情况进行排名及通报。

三、规范竞赛组织工作流程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原则上不得设置程序复杂的比赛方式，省级竞赛一般采用“初赛+决赛”的方式举办。各主办单位应按要求合理确定参赛组别，不得随意设置赛项、赛组和赛道。要制定统一、清晰的工作流程和竞赛标准，严禁随意提高竞赛规格、增设无关环节、要求基层增加不必要的支出。要秉承务实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是否设置竞赛开、闭幕式和参赛范围、人数。各主办单位可根据竞赛实际情况，经过充分论证后报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优先通过信息化等方式开展理论知识的线上竞赛。

四、严格控制竞赛经费成本

竞赛工作经费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原则，优先从现有预算中列支，严禁违规向基层摊派费用或强制基层

企事业赞助。不得借竞赛名义发放高额补贴、高额奖金、贵重礼品或组织公款旅游、聚餐。竞赛场地优先选择现有公共实训基地、企业车间、技工院校等教育机构场地，避免租赁高档场馆。各主办、承办单位要使用覆盖面、适用性较广，且符合生产、教学实际的设施设备，不得使用实用性不高、脱离生产、教学实际的设施设备，非必要不得频繁购买更换设施设备。

五、强化竞赛监督管理

竞赛牵头主办单位须在竞赛开赛前至少 15 天登录“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sdosta.org.cn），进入“山东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系统”，在对应的竞赛计划和赛项中上传竞赛通知、竞赛方案和技术文件，备案后方可开展竞赛。对竞赛中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加重负担的问题和线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核查处理。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采取取消竞赛计划、取消下一年度竞赛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 李笑

联系电话：0531-51788139

系统技术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1318170835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8 月 26 日

